



金袋鼠丛书·法律手册系列

工会维权法律手册

GONGHUI
WEIQUAN FALÜ
SHOUCE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金袋鼠丛书·法律手册系列

工会维权法律手册

**GONGHUI
WEIQUAN FALÜ
SHOUCE**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会维权法律手册/“金袋鼠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5

金袋鼠丛书·法律手册系列

ISBN 7-5045-5184-8

I. 工… II. 金… III. 工会-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5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9473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北京密云青云装订厂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15.75 印张 380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4000 册

定价: 2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目 录

一、工会法及相关法规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001 年 10 月 27 日)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工会法支持工会工作	
的通知 (2004 年 12 月 15 日)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6 月 25 日)	(15)
中国工会章程 (2003 年 9 月 26 日)	(17)
二、工会维权相关法规文件	(32)
(一) 一般规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 年 7 月 5 日)	(3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	
(1994 年 9 月 5 日)	(49)
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实施《劳动法》的决定	
(1994 年 12 月 11 日)	(64)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5 年 8 月 4 日)	(8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经贸委 公安部 全国总工会关于认真贯彻劳动法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通知 (1999 年 11 月 5 日)	(103)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做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的通知 (2003 年 7 月 9 日)	(107)
(二)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	(110)
集体合同规定 (2004 年 1 月 20 日)	(110)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1994 年 11 月 14 日)	(121)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1994 年 12 月 3 日)	(123)
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中做好工会工作的意见 (1995 年 2 月 8 日)	(125)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1995 年 5 月 10 日)	(129)
全国总工会保障工作部关于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的意见 (1995 年 5 月 18 日)	(131)
工会参加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试行办法 (1995 年 8 月 17 日)	(134)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10 月 31 日)	(143)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施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造中	

履行劳动合同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1 月 26 日)	(14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建设部 全国总工会关于加 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 (2005 年 4 月 18 日)	(148)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实 施的通知 (2005 年 5 月 11 日)	(152)
(三) 工资	(157)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1990 年 1 月 1 日)	(157)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 (2000 年 11 月 8 日)	(166)
最低工资规定 (2004 年 1 月 20 日)	(170)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1994 年 12 月 6 日)	(175)
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1995 年 5 月 12 日)	(179)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宣传落实《最低工资 规定》的通知 (2004 年 3 月 12 日)	(18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 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工资集 体协商工作的通知 (2005 年 2 月 6 日)	(184)
(四) 工时与休息休假	(189)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995 年 3 月 25 日)	(189)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999 年 9 月 18 日)	(190)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1994 年 12 月 1 日)	(191)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1994 年 12 月 14 日)	(193)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1995 年 3 月 25 日)	(194)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题解答 (1995 年 4 月 22 日)	(196)
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7 年 9 月 10 日)	(200)
(五) 社会保障	(204)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1997 年 7 月 16 日)	(204)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1998 年 12 月 14 日)	(208)
失业保险条例 (1999 年 1 月 22 日)	(213)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2002 年 3 月 24 日)	(219)
工伤保险条例 (2003 年 4 月 27 日)	(229)
工伤认定办法 (2003 年 9 月 23 日)	(245)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003 年 9 月 23 日)	(248)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2004 年 1 月 6 日)	(250)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1994 年 12 月 14 日)	(253)
中国工会职工互助补充保险试行办法 (1996 年	

11月26日)	(256)
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年5月21日)	(261)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认真做好工会参与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工作的通知(2002年6月21日)	(26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年11月1日)	(266)
(六) 劳动保护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	(288)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	(307)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1994年12月9日)	(310)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工作条例(2001年12月31日)	(315)
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2001年12月31日)	(318)
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2001年12月31日)	(32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教育部 卫生部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关于贯彻落实《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通知(2003年4月18日)	(323)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	

目 录

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的意见（2004 年 4 月 7 日）	(328)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责任制（试行）（2005 年 6 月 22 日）	(332)
(七) 女职工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 年 4 月 3 日）	(335)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1988 年 7 月 21 日）	(344)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1990 年 1 月 18 日）	(346)
中华全国总工会贯彻国务院《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 年）》实施方案（2002 年 5 月 1 日）	(348)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2004 年 2 月 28 日）	(356)
(八) 劳动争议处理与劳动监察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1993 年 7 月 6 日）	(36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 1 日）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1993 年 9 月 23 日）	(377)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1993 年 10 月 18 日）	(382)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1993 年 11 月 5 日）	(392)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1995 年 8 月 17	

目 录

日)	(397)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试办法(1995年8月17日)	(4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4月16日)	(40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与工会劳动保障法律监督相互协调配合工作的通知(2001年11月13日)	(41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2001年11月14日)	(41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关于建立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的指导意见(2002年8月13日)	(418)
三、工会工作相关法规文件	(421)
基层工会工作暂行条例(1984年5月3日)	(42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1986年9月15日)	(429)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1992年4月14日)	(435)
全国总工会关于公有制小型企业在深化改革中加强工会工作的若干意见(1995年12月20日)	(440)

建立生活困难职工档案制度暂行办法（1996年 12月25日）	（446）
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办法（1997年10月9日）	（448）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推进工会改革和建设若干问 题的意见（试行）（1997年11月8日）	（451）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工会会员会籍管理有关 问题的暂行规定（2000年9月11日）	（465）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改制过 程中工会工作的意见（2004年4月8日）	（467）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组织各种所有制企业、事业 单位及机关的劳务工加入工会的通知（2004年 8月4日）	（474）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建立乡镇（街道）总工会 试点工作的意见（2004年8月9日）	（476）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企业职 工民主管理工作的通知（2004年9月28日）	（478）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工作的 决定（2004年12月23日）	（482）

一、工会法及相关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会法〉的决定》修正 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工会组织
-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

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第四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会员全国代表大会制定或者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章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国家保护工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工会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第六条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工会必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

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第七条 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八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加强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二章 工 会 组 织

第九条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较少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

联合会。

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地方各级总工会。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

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

第十一条 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基层工会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

依前款规定被撤销的工会，其会员的会籍可以继续保留，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十三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各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和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

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办理。

第二十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工会签订集体合同，上级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企业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企业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企业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职工认为企业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

- (一) 克扣职工工资的；
- (二) 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
- (三) 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
- (四) 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
- (五) 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第二十三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对工会提出的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二十四条 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